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44,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4,464.90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0,017,85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0,062,508股。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44,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44,649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0,062,50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赵光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80,486	23.04	18,432,194	64,512,680	23.04
高管锁定股	45,257,151	22.62	18,102,860	63,360,011	22.62
首发后限售股	823,335	0.41	329,334	1,152,669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64,163	76.96	61,585,665	215,549,828	76.96
三、总股本	200,044,649	100.00	80,017,859	280,062,50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80,062,508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倪雯琴

咨询电话：0632-6611106

传真电话：0632-66112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